

中國有足夠的反制手段

中國商務部、海關總署日前聯合宣布，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利益，自8月1日起對鎳和鎘兩種金屬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由於這兩種金屬是芯片製造的重要元素，關乎美、歐、日、韓等國相關產業的命脈，中國此舉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認為這是對美國限制芯片對華出口的有力反擊。事實上，在事關國家安全和利益問題上，中國不含糊，既有反制的決心，更有足夠的反制手段。

美國早就對中國發起高科技戰爭，大量中國實體被美方列入黑名單。去年10月，美國又以國家安全為藉口，停止對中國出口高端芯片的生產設備，並組建國際遏華聯盟。在美國的引誘和脅迫之下，日本政府3月份宣布，限制23種半導體生產設備的出口。數日之前，荷蘭宣布新的出口管制措施，9月1日實施。雖然日本、荷蘭都宣稱出口限制「並非針對特定國家」，但矛頭所向不言自明。國際反華勢力得意洋洋地聲稱，「對華芯片包圍圈」已經形成。

然而，這些國家高興得太早了。中國早已是科技大國，有大量科技人才及研發能力，假以時日，在芯片領域一定

能追上國際先進水平。更何況，中國擁有製造芯片等高科技產品的戰略金屬礦藏及最先進的提煉技術。以鎳和鎘為例，中國的儲量和生產量都是全球第一，其中產量更佔全球市場的九成以上。沒有中國提供稀有金屬，那些芯片大國的先進製造設備即使不會成爲一堆廢鐵，其生產能力也會大大受到限制。

正如專家分析指出，中國管制鎳、鎘出口只是牛刀小試，中國手上還有很多籌碼，包括撒手鎚——稀土。稀土是十多種稀有元素的總稱，這些元素是先進製造的關鍵因素，不可或缺。中國是世界上稀土資源最豐富的國家，而且擁有最先進的提煉技術，最強大的生產能力，國際市場對中國稀土高度依賴。沒有中國稀土，西方國家的高科技更加「玩不轉」。中國前商務部部長魏建國指出，「反制才剛開始」，這句話可圈可點。

中國管制鎳、鎘出口，向國際社會發出明確信號，中國不希望打科技戰、芯片戰，但也不怕打。一些國家欲在高科技領域「卡中國的脖子」，結果只會得不償失，損害自身利益。當然，中國

管制出口並非一刀切，而是有理有據有節。鎳、鎘軍民兩用，管制出口政策下，外國企業需要向中方申請出口證，如此一來，有助中方辨別出口用途，確保有關產品的出口不會損害中國的國家安全利益。

全球化浪潮之下，世界早已成爲地球村，各國相互依存，都是全球產業鏈的其中一環，共同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及科技發展帶來的便利。然而，美國出於維護霸權的目的，全力打壓中國，阻遏中國發展，鼓吹與中國「脫鉤」，人為地切斷全球產業鏈，結果造成全球災難。最近，美國鼓吹「去風險化」，其實萬變不離其宗，還是企圖搭建一個能將中國排除在外的全球產業鏈。這一主張一樣行不通，鎳和鎘的價格一夜暴升，足以反映中國反制的力度之強，不僅能打得一些國家慌，也能打得一些國家疼！

對抗沒有出路，合作才是唯一正確的選擇。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訪華後，中美關係開始出現一點緩和的跡象，能否出現實質性的進展，美國財長耶倫今日開始的訪華行程將是一個風向標。

亂港勢力極度驚恐

警方國安處發出通緝令後，境內外的反中亂港勢力一片哀鳴。8名被通緝的首惡分子嘴硬說「不怕」，實際上至今無一人敢公開現身，躲在暗角裏惶惶不可終日。可以說，一紙全球通緝令，擊中了反中亂港勢力的「死穴」。

通緝令發出後至今三天，亂港勢力的表現完全反映了其內心的極度虛怯。例如，郭榮鏗等人至今沒有一句回應，有如「人間蒸發」；許智峯要在兩天後才敢在社交平台上正面回應，口稱「對我安全無影響」，羅冠聰也稱「不會感到害怕」云云。但其後兩人在接受訪問時，又稱希望人身安全能得到當地政府保護。更可笑之處還在於，至今爲止，沒有一人敢公開自己身處的具體位置。

爲什麼會如此驚恐？除了因爲他們深知自己的所作所爲已嚴重違反國安法，還在於他們知道國安法的強大威力。

首先，通緝令發出後，這8人若待在「五眼聯盟」則已，一旦去與香港有引渡協議的國家或地區，便有可能被捕並遣返香港；其次，警方可以採取行動，凍結、限制、充公其財產；更重要的是，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又或者以資金資助其繼續從事危害香港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爲，都有機會違法。也就是說，其家人朋友都有可能受其牽連。

不僅如此，通緝令也有「殺雞儆猴」的作用，令其支持者不敢輕舉妄動，不敢資助或採取通風報信的行動，等同斬斷了反中亂港勢力的內外勾連。事實上，被通緝者在社交網頁上的帖文「點讚」數目，已大幅減少，已堪說明問題。

8名被通緝的首惡分子，或許以爲有美西方的保護就可以躲過通緝，但他們應當問問自己：這種保護能維持多久？一旦失去利用價值，還可能安全嗎？

清水河

法律界：美西方普遍應用保護管轄原則

國安法域外效力符合國際法



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符合國際法的「保護管轄」原則。事實上，不少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也具備域外效力，例如美國《虛根法》、新加坡《恐怖主義（制止炸彈襲擊）法》、德國《刑法典》等。

多位法律界人士對《大公報》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即使是逃犯，回香港自首後可以聘請律師替其辯護，接受法院獨立、公平的審訊。他們強調，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符合國際法的原則以及國際慣例，今次警方國安處通緝的八人絕對「走唔甩」。他們又說，美西方國家亦普遍應用保護管轄原則，如今對特區執行香港國安法說三道四，反映出抱持雙重標準。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全國政協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憲法學講座教授陳弘毅分析，法理上可以從域內、域外兩方面區分香港國安法的效力。首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涉嫌實施犯罪，即使離開香港，香港特區仍然可以採取行動，通緝或者要求引渡，這是在域內犯法引發的域外行動。其次，如果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實施犯罪，則適用香港國安法第37條，這體現了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

陳弘毅指出，法律的域外效力在國際上相當普遍。很多大陸法系國家都會規定，其刑法對本國公民在域外的犯罪行爲可以實施管轄。而在普通法系國家，則會在成文法中明文規定某些犯罪行爲適用於在境外的犯罪，例如英美的不少法例，都會規定對某些罪行有域外效力。

就算放棄港人身份 也難逃脫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表示，香港國安法第36、37、38條分別應用了法律上的屬地、屬人和保護管轄原則，無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犯罪，還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等實施犯罪，以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境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犯罪，都可以適用。本次因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警方通緝的八人，即使逃到外國，甚至放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都一樣「走唔甩」。

蘇紹聰亦說，保護管轄原則在世界各國的法律中均有體現，例如美國自身就對「維基解密」聯合創始人阿桑奇實施全球通緝。如今卻對特區執行香港國安法說三道四，無疑是政治操弄、雙重標準。

國際形勢會變 未來或能引渡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說，香港是法治社會，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切實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香港國安法具有域外管轄權，依法打擊海外罪犯，符合國際標準；香港的法治指數在國際上排名前列，即使是逃犯，回香港自首後，可以聘請律師替其辯護及接受公平審訊，法官獨立地審判，不偏不倚。相對美國的愛國者條例和嚴苛的國安法，美國警察可在全球肆意執法，被捕者可被長期羈押而不需送上法庭。

傅健慈強調，公義不會缺席，今次警方國安處發起行動，起到震懾逃犯之效，及彰顯法律尊嚴。「國際形勢是會改變的，這八個人所在的國家，其政府隨時可能將他們遣送回香港，只要警方不撤銷，通緝長期有效，如果他們不回來，那就要與香港的家人隔絕，背着逃犯的罵名遺臭萬年」。

國安處依法追緝八逃犯



▲特區政府表示，危害國家安全屬嚴重罪行，會用盡一切合法手段終身追究被通緝者的法律責任，勸喻八人盡快自首。

懸賞一出 反中亂港分子惶惶不安

龜縮自保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3日通緝八名外逃的反中亂港分子，包括羅冠聰、許智峯等人。震懾效應初步顯現，反中亂港分子隨即陣腳大亂。

羅冠聰得知被通緝後，在社交平台發文聲稱，自己同其他七位潛逃者，恐怕都對通緝一事並不意外，還說自己過去被「通緝」多次，只是這多了100萬元懸賞而已。但他似乎沒有表現出那般「淡定」，表示這則消息還是令他緊張，畢竟再次被盯上，始終都有着無形壓力，更指會「低調、隱密地過活」「更慎重地選擇

出訪、外遊的地方，亦更保障自己的個人私隱。」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4日斥羅冠聰為「現代漢奸」，形容他吃「人肉饅頭」，是縮頭烏龜，在外國享受榮華富貴，但受其煽動的在港青少年就要受法律的制裁以及承擔法律後果。他又指，若羅冠聰認爲自己的行爲合理合法，應回港受審，警方屆時會向法院展示所有證據，強調香港的執法部門將窮一生精力，拘捕八名通緝人士。形容他們現在仍有一些利用價值，仍受外國保護傘保護；但他朝沒有利用價值時，就會淪為棄卒。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周年，有力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迅速恢復，香港重回軌軌。

市民：做了危害國家的事 要付出代價

人心所向

國安處拘捕四名亂港分子，有市民大呼痛快，認爲今次拘捕，截斷了逃竄外國的反中亂港分子的資金。銀龍咖啡茶座負責人李凱翔指，不少暴徒都以為逃到外國就無法無天，並繼續恬不知恥地抹黑中國和香港，希望利用國安法，「追到天腳底都要抓住反中亂港的罪人。」

追到天腳底都要抓住反中亂港的罪人

李凱翔指，看到報道令人痛快，「事實證明，國安法並不是沒有辦法整治這些人。即便是斷其財路，已可令逃竄國外的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旨在提高市民國安意識。

亂港分子抹黑香港的活動難以維持。」她又指，希望國安法能夠行使「域外效力」權力，將在外國危害國安的不法分子緝拿

歸案，「追到天腳底都要抓住反中亂港的罪人，讓他們爲自己做過的事贖罪。」

市民徐先生指，國安處拘捕4名亂港分子令人感到痛快。「證明了國安法不是一個口號或招牌，要是有人做了危害國家的事，是要付出代價的。」徐先生指，過去一直都擔憂，不法分子逃到外國，是不是就耐他何？但這次證明，哪怕只是截斷了他們的資金，也是對他們繼續煽動亂港行動的限制。他又希望國安法的正義之拳能夠進一步行動，「如果以將這群逃竄到國外的不負責任者抓回來就好了。」

大公報記者張真